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85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羅元嶸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廖堉橙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4,0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84008 元	廖堉橙	自民國114 年09月24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2月23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廖堉橙	自民國115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284008 元		年02月24日 起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84008 元	廖堉橙	自民國114 年10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4 附件：

05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請求之事項一、債務人廖堉橙、林
06 戎凡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同）284,008元及如附
07 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
08 負擔。事實及理由一、緣借款人廖堉橙於就讀真理大學時，
09 邀同林戎凡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
10 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
11 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
12 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
13 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
14 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
15 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
16 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
17 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
18 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
19 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
20 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

01 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02 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284,008元
03 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
04 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
05 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
06 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林戎凡既為
07 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
08 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
09 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10 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
12 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